**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彰显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取得的优异成绩，表彰我校科研工作者的突出贡献，促进我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质量不断提高，推动优秀的科研成果争取更高层次科研奖励，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著作奖评选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为学校科学研究事业的发展服务。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奖项设置**

**第四条** 参评成果范围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具有学术性、思想性和原创性的学术著作，如专著、编著、译著、古籍和文献整理等；不包括工具书、论文或作品集、资料汇编、教材及辅导类成果等。

**第五条** 参评成果主要为上一年度出版的学术著作，因出版延后未能参加评奖的，可顺延至下一年度参评。

**第六条** 奖项设三个等级，分别为特等奖、一等奖和优秀奖。各等级不设固定比例，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总体质量评估确定。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社会科学处承担评奖办公室职能，负责制订评奖工作方案、组织申报、评审、调查异议材料等工作。

**第八条** 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承担评审委员会职能，依据《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本办法相关条款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我校教师和研究人员（包括离退休人员）均可申报，在我校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亦可申报。

**第十条** 多人合作的研究成果应由第一署名人申报，且第一署名须为我校教师或兼职人员；多卷本研究著作应整体申报，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个人学术文集按学术专著申报；外文形式成果，须附3000字中文内容提要和目录。

**第十一条** 学校委托各科研单位教授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教授委员会初审的申报材料，学校不予受理。申报人单位没有教授委员会的，可根据成果的学科性质报送至相关单位教授委员会初审。

**第十二条** 设立申报公示制度。凡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评审会议召开前在校内进行网上公示，为期一周。公示期间，对申报成果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向社会科学处反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经核查属实，予以纠正。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三条** 基本标准：

获奖成果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思想观点鲜明，研究方法得当，文风扎实端正。

获奖成果须在理论上有建树，学术上有创新，达到学术性、思想性和原创性的统一。

**第十四条** 等级标准：

特等奖：选题具有重大意义，为所属学科领域的前沿性问题；学术视野开阔，学术含量高，理论创新性强，达到学科先进水平；逻辑结构严谨，思想论证深刻，语言畅达；成果严格遵循学术规范；对学科建设支撑作用显著，内容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

一等奖：选题具有重要意义，为所属学科领域的重要问题；学术水平较高，具有明显的理论创新点；逻辑结构清晰，言之有理，持之有据，语言表达准确；成果符合学术规范；对学科建设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内容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

优秀奖：选题对于解决一般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鲜明意义；形成了比较独立和重要的学术观点，结构框架合理，体例规范，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以质量第一、宁缺勿滥为基本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取投票计分方式对参评成果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形成获奖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复核。

**第十六条** 拟获奖成果经公示和异议处理程序后，予以正式公布。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拟获奖名单在校园网和社科处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公示成果存在学术不端或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均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社科处提出异议。经核查属实的，撤销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已获奖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其奖励，追回证书。

**第八章 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学校对获奖成果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奖励标准和方式执行《东北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绩效奖励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14]103号）。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社会科学处

2016年3月20日